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发〔2025〕20号

关于成立 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小组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大学生资助政策，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增强资助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使我院各项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5〕65号）《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学工〔2025〕4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如下：

组长：

院党委副书记陈笑，对全院贫困生资助工作负总责。

组员：

（1）资助工作负责人罗佳，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案的起草、修订并组织具体实施。

(2) 系部负责人：建筑工程刘涛、道路与桥梁工程温青、岩土与城市地下陈正红、工程力学颜世军、工程管理肖全东、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殷维、给排水科学与工程邓仁健，关注本专业学生贫困生认定工作，并督促班主任老师全程参与贫困生认定工作。

(3) 辅导员：刘芯竹、周姣术、胡彭年、刘星，对所带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和等级进行审核、把关和调整。

(4) 各班班主任：任班级评议小组组长，审核班级评议小组名单，全程指导并参与班级评议，对本班贫困生认定工作负责。

(5) 学生代表：许昕(主席团)、张文浩(勤工部)、徐柳(22级)、刘于娜(23级)、纪德昊(24级)、周恺涛(25级)协助年级主任对本年级各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进行核对和汇总。

(6) 院勤工助学部成员：负责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相关文件传送、通知发放、会议组织和相关材料的收发、检查、整理与归档；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汇总与公示；协助资助老师完成相关工作。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7 日